

Discrimination Law
Text and
Materials

反歧视法讲义

文本与案例

刘小楠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iscrimination Law
Text and
Materials

反歧视法讲义

文本与案例

刘小楠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歧视法讲义 / 刘小楠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18-9799-2

I. ①反… II. ①刘… III. ①劳动就业—劳动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91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96千

版本/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799-2

定价:5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拿到一种教材,首先要介绍的是开课的背景、教材的编写者,及教材的价值,在学科中的位置——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还是专业课,是必修课,还是选修课,以及,怎样用这教材——学生怎样用,教师怎样用?但在这里,我要反过来谈,即先谈学与教的方法,再谈其他。

教与学的方法,及教与学所涉及的法律价值观

一个年轻人,考大学,何以选择法学专业,在法学专业中,何以选择反歧视法这门课?或说,一个不是为学位、学分而要读些书的人,何以要选读《反歧视法讲义》这本教材?

同样,一个专业可能是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宪法学、人权法学、劳动法学的法学者,或者是一个研究方向涉及性别问题、民族问题、残障者问题、中国城乡问题的法学者,自己何以会选择要开设反歧视法这门课,何以会选用这本教材?

在法学院,或在法界中,如果不是过于功利,就无可回避地要面对中国转型中与法相关问题。人人平等,是法的价值取向,人与人之间不平等,是这个世界(绝不只是中国)的现实存在。在中国,历史留给我们的城乡人因户籍身份不同而致的不平等,性别间的不平等,以及其他种种的不平等,要通过法律去促其改观,使社会日渐平等,就不得不瞩目与平等反向的歧视,就会考虑法律在歧视现象面前的态度和作为。

由于需要改革的远不只是政治、经济体制那些领域,教育本身也须改革。教育的主旨在于为一个人的人生奠基,而不只在教授或者是学得谋生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由此,每一个学生取得学分、学位的同时更应要求

自己洞察世事,以成自己为人处世的准则和人生的规划;每一个教师则应讲出自己所知的事实,给出自己基于经历、经验的解释,启迪学生思考,以使学生得出自己的判断、解释,及在此后做出相应的行为选择。

我的建议是:作为学生,先把教材看一遍。找出自己面对这门课程的问题。——问题意识的缺乏,在中国,已成通病,以至人们连什么是“问题”,都不甚清楚。在大学中,这可以从学位论文中看出,太多的学生面对的只是一个方向、一个领域,而不是一个或者几个问题。问题,是那些需要选择怎样解释或怎样应对的事。例行的、只需技术性操作的事;只有一种结果、必须如此应对的事,都不是问题。找出问题,给以解释,是做研究的人的工作,找出问题,予以处置,是做实务的人的工作。不管是对什么人,能够找出问题,工作就做完一半了。

在大学中,我们倡导一种“以问题为先导,不为学科所局限的研究途径和知识产生方法”,那么,在学反歧视法时,你所面对的问题是什么呢?

读教材后,自己做一个与反歧视法相关的文书及资料目录(有文字的,列入目录,耳闻眼见的,自己记录下来),包括:1. 规制,正式的与非正式的,成文的与不成文的;2. 哲学(伦理学)的和其他各学科理论的论述;3. 历史记述的与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个案,以及,结构与规制的演进过程。——这里,特别是要能发现历史中或社会生活中“隐秘”的部分,要时刻警醒那些会非常容易被我们作为“社会中人”或者是“学科中人”视之不见的景象。

学习,要使自己能如思想或学说的创立者那样,体验通过观察、倾听、讨论、思辨、证明,以最终达“明了”(悟得)境地的过程,而不在于记住了教师或学说创立者所说过的话(结论,或是答案)。

当然,学习还有另一个层面,就是通过演练以掌握技能。如果目标不只是一个纯粹的法理学家、法哲学家,还可能是一个法职业者的话,通过演练以掌握技能,是极其重要的。

作为教师,教材或者是给学生开出单子中的书文的内容,大可不必再在课堂上复述。教师要在给出自己所知道的事实和自己的主张,以启迪学生去独立思考。当然,也要使学生知道:真实和尽可能全面、完整的信息,是使学生独立思考的结论更恰当的前提。

看一看《论语》中《侍坐》一章,就知道好的教与学应是什么样式了。

至于法,我以为,当然不是仅指那些规定了就要遵守或是要做到的条

文——法律可以是一种治理和管控的工具,也可以是一种价值目标和规则——由是,我认为:第一,人的基本权利是立法所不能剥夺的;第二,一切法律上的决定均须遵循预设的程序做出,非经正当过程做出的决定是无效的;第三,一切法律上的纷争最终可获独立的和中立的司法机关的裁判。离了这些,反歧视法就不可能存在。

试讲反歧视法

百虑一致,殊途同归。一门课,是可以有不同讲法的。在编写这部教材时,我曾建议:请几个人,各讲一遍,思路就打开了。现在,教材已编出,而我仍宁愿大家把它看作是一部板块式的教材,讲者是可以依了自己的意思去拼装的——课堂给了每个讲者以创造空间。

那么,给出我的授课思路,目的是使大家知道课还能有这样一种上法。

一般我上课会给学生印发一些材料(因为在中国,学生不是有了书目就能在图书馆借到书的。当然,给学生一个书文目,也是有必要的,只是书文目所列出的不会只局限于与一门课的考试成绩直接相关的那些内容)。我更会要求学生自己去发现材料。

当下,学生太少关注课堂和考试之外的书和问题。上一门课,总想从教材中找出自己必须“记住”的标准正确答案,却很少会从教材中找出可供思维操练的材料。思维是一种乐趣,思维和演练是法学院学生完成学业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在课堂上,第一,我会讲“人人生而不平等的事实,与人人生而平等的价值追求”。生活在今天的人们已经习以为常地在概念上接受了权利平等,但权利平等是一个价值目标;另外,我们是真的愿意与他人平等吗?

第二,我会讲“歧视,在历史上、现实中,及法律上”。教材的第五章到第十三章,列举了各种各样的歧视。由学生分述不同的歧视现象,看有无遗漏,试做概括与分类,讨论歧视在中国与别国有无不同,如有,不同何在?并留下一个问题:导致歧视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第三,演练与分析(一)。给学生以不同身份:作为党政官员,基于与歧视相关的群体性事件,或信访,或调查,给上级写一个报告;作为记者,基于与歧视相关的事件写一篇报道;作为自认是被歧视的当事人,给你所在的单位或党政机关写一个申诉。

和学生一起讨论分析。

第四,我会讲“结构与规制”。从“相对应的结构——规制”看其与发展关系,是我用以研究(解释中国)的工具假设,并由此提出“制度文明质态”的概念。在这里,会讲“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和“个体与联合体关系”;“工具性的法律(以规范为基本范畴的法律)”和“以权利为基本范畴的法律”。由此,把问题引向转型中的中国。中国不是发达国家,也不是一般发展中国家——一般发展中国家没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经历和城乡分治的格局——认知中国独特的制度文明质态,是解释和应对中国问题的前提。

第五,把问题引回中国,“再析中国的反歧视”。在学生发现和收集材料的基础上,看歧视是怎样被社会感知的;从一个个自认为是被歧视了的人的诉说、抗争中,从与歧视相关的上访、仲裁、诉讼中,从与歧视相关的报道、调查、政策建议中,运用“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将静态的结构规制转向由若干事件构成的动态过程,以解析其中为我们所不知(视而不见)或者不能悉知的机理。

第六,演练与分析(二)。给学生以特定的角色,进入事件,作为事件中的歧视者阐释“歧视者”的理由。

和学生一起讨论分析。

第七,在中国,“歧视的原因与应对”。在中国当下,导致歧视发生的原因是“偏见”“愚昧”“集体无意识”,抑或是有待改进的既有制度遗存(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用语,即阻碍发展的“机制体制弊端”)。在中国当下,反歧视的动力和阻力各在何处?面对观念、主张上的歧视、行为上的歧视和因制度化结构而致的歧视,立法与司法于其应对中能起到何种作用?

第八,反歧视行动中的技能。这其实是“演练与分析”的第三阶段:和学生一起梳理、探寻政策倡导、立法公众参与、诉求表达、对话、谈判、斡旋调停、向政府提出诉请和行政复议、申请仲裁、诉讼,各有哪些技能?给出一个事例,在演练中尝试不同角色在程序进程中的不同回应策略及不同的技能运用。

在讲了第七、第八两部分后,要说的是:教材的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歧视的法律责任和救济”“平等委员会”,其实,有待我们以行动在中国去书写。

第九,关于方法和行为选择的讨论。平等与反歧视的主张,是西方的,

还是人类的？在相关的课业中，是讲述、传授、学得“西方”关于权利的知识，还是启迪自身的权利的意识？在这些于法学教育和法职业者养成有重大意义的事项面前，我们能否面对真问题，采用新方法？这就是这一课程终结时，应由师生共同考虑的。教材的第一到第三章的内容，应在课程结束时重新看一看。

讲课与教材编写，有两种方法，一是演绎，大一、二、三、四，小一、二、三、四；二是归纳，是一种经验的梳理。我的反歧视法课，事实梳理、思想操练、技能演练，各占三分之一。当然，这只是反歧视法课的一种上法，很可能是一种另类的上法吧。

我以为，不管是教师的授课，还是学生的作业，都不应只是为理论“做见证”，而应注重在一种过程中的体验与经验。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教与学中的思维操练——“思维是一种乐趣”，“思维和演练是法学院学生完成学业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人权、法治共识，与那些推进反歧视研究和行动的人们

今日中国，有两个难得的共识——对人权和法治的共识。1997年，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2004年，在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倡导下“人权”入宪。由此，最起码，在社会的主流层面，人权、法治已成共识。这是反歧视法得以在法学院开课的前提。

在人类数千年的文明史中，由国家和国家间的组织认可人权，只是“二战”之后短短的数十年。也只是在这短短的数十年中，法律上人的权利能力才完全地适用于每一个自然的（生物的）人。当然，这只是从理论上说，在现实中，反其道而行之的无视人权、侵犯人权的行为从来没有消失过——与平等反向的歧视即由此而生。

起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中国再度开放，使主体意识再度在一些人中萌生，相关的想法付诸行动。今日回过头来看，这些，是西方的呢，还是人类共通的呢？说是西方的，理由不外乎这些似乎是由西方人先提出，进而形成理论。说是人类的，则是说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初，国门将将打开，除国家领导人外，绝大多数人没有出过国，外国原书进入和汉译本出版都少，不懂外语、没有真正接触过外部的人，从何接受西方影响呢？平等的要求，对美好生活的企望，并非来自世界何方何人诱导，乃人类共通的诉求——这，就是我的看法。

三十余年来,有自觉是被歧视者的诉说、抗争,有研究者的关注,有政策法律中不断写入“不得歧视”的规定,及诸多含反歧视内容的国际公约的中国加入。早期的研究不是书斋中的功课,而是一种“研究运动(行动)”,因为在当时是很难归入“学科”,较难算作“(学术)成果”的。如早期城乡研究中解析的城乡居民间的12项差异,如对20世纪九十年代初地方政府限定“农民工”在城市就业领域规定的解析,如从呼之为“盲流”,到提出要引导“有序流动”,到提出要“善待”农民工,到提出要使进城谋生者“融入”城市的政策表达变化的学者解说,如确定男女平等为基本国策后的调查和研究报告,及早在此前10年即已开始了的对“男女平等”和“男女都一样”间差异的述评,及在就业、下岗、退休方面给男女以不同政策对待的论争,等等。

与这种“研究运动”并行的是呼吁立法和改进法律规定,以及一个一个涉歧视的诉讼,及传媒曾经是功不可没的跟进。

与这部教材相关的是蔡定剑教授自2005年开始的“就业歧视调查与反歧视对策研究”,显现这一研究的成果是《中国就业歧视现状及反歧视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海外反就业歧视制度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和《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及海外经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与研究同时推进的是由蔡定剑教授倡导的法学院学生的反就业歧视宣传及行动。蔡定剑教授组织学生在2008年、2009年、2010年持续进行“当前大学生就业歧视现状”和“公务员招考中的就业歧视现状”调查,组织学生深入社会,在招聘会现场进行宣传。蔡定剑教授还推进了地方人大反歧视立法培训和记者反歧视报道培训。至2010年9月,蔡定剑教授已在重病之中,还召开了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妇儿工委、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大学、研究机构及民间组织参加的“推进就业机会平等经验和方法讨论会”,发布了《推进就业机会平等倡议书》。

蔡定剑教授是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民代表大会与议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和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所长,他的一生主要在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宪政中度过。

2012年蔡定剑教授去世后,作为蔡定剑教授的助手,刘小楠副教授坚守了蔡定剑教授建立的宪政研究所,继续修订《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通过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持续提出《反就业歧视法》立法建议,并已得到全国人大财经委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的回应。

此外,刘小楠副教授坚持每年召开反歧视理论研讨会,每年举行“高校教师平等与非歧视培训研讨会”,编辑出版了《反歧视评论》第一辑、第二辑(法律出版社,2014、2015),她自己则出版了《港台地区性别平等立法及案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反就业歧视的案例与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和《20年,我们走了多远?——95世妇会后中国妇女权利发展状况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

与这部教材相关的还有叶静漪(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千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伯红(原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明辉(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律师)、孙晓梅(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全国人大代表)、朱晓青(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教授,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卜卫(中国社科院新闻研究所教授)、林燕玲(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冯同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周伟(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何霞(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薇薇(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郭慧敏(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济学院教授)、朱应平(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李晓兵(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练军(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副教授)、王彬(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王春光(北京农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郭晓飞(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李昊(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郝鲁怡(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李成(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李子瑾(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卢杰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王慧(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讲师),以及,郭建梅(原北京大学妇女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吕孝权(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研究部主任、律师)、李莹(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主任)、徐玢(同语负责人)、解岩[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主任],以及,张立(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处长)、陈敏(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治江(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法规处副处长)等在反歧视方面的研究与行动,及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对教材编写的支持和参与。

最后,要说的是,参与这部教材编写的有:刘小楠、何霞、李成、卢杰锋、李昊、刘明辉、朱应平、李成、李子瑾、王慧、郝鲁怡、郭晓飞、王彬和王春光。

我们认定了人权、法治的价值理念将有利于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的福祉,我们就将尽力而为。2000年,我受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和当时的中国政府劳动部之请,为中国加入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反就业、职业歧视

公约》而做《法律评估：反就业、职业歧视》报告时，并没有想到过今日面对的局面。“在你开始努力的时候，大变革看起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当你结束的时候，它看起来则是不可避免的。”由是，我们只有努力。

李 楯

2016年7月12日

编者序

这是中国第一本反歧视法教材。

在国外,反歧视法是一门在法学院广泛开设的课程。比如,美国排名前十的法学院在2014~2015学年都开设了多门反歧视法以及包含反歧视内容的课程。^[1]美国法学院的教授们也编写了多部反歧视方面的案例教材。

我从2010年开始给中国政法大学的本科生开设反歧视法方面的选修课,那时就萌生了编写反歧视法教材的念头。但是这一计划搁置了好几年,因为我非常清楚反歧视法在国内尚属一个跨学科的新领域,相关的教学刚刚起步,中国迄今也没有一部专门的反歧视法,编写第一本反歧视法教材的难度会非常大。

但是我们并没有坐等时机的成熟。为了鼓励更多的高校教师从事反歧视方面的研究和教学,从2011年开始,我负责的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每年举办“高校教师平等与非歧视培训研讨会”;为了加强反歧视研究,促进政府、学界、民间社会在反歧视领域的沟通交流,宪政研究所自2010年开始每年举办反歧视研究年会,邀请来自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来自妇联、残联、NGO的代表,以及法官、律师、社会活动家等参加研讨会,就反歧视领域重大问题进行探讨;从2011~2013年,宪政研究所每年编写反歧视论文集,2014年开始改版为年刊《反歧视评论》,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是中国第一本专注于反歧视研究的集刊;组织起草、修改我国第一个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两会提交法律议案和提

[1]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在2014~2015学年没有开设专门的反歧视法方面课程,但是开设了包含反歧视内容的课程。

案,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确认反就业歧视法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起草,待草案成熟时,争取补充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今后的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审议。

2014年冬,20多位学者在北京召开了反歧视法教材编写启动会,编写教材的计划终于付诸实施。我非常幸运地邀请到12位来自全国12所不同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学者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这12位学者都对反歧视法有深入的研究,并对反歧视工作怀有深厚的感情,其中有几位也在其所在的高校开设了反歧视方面的课程。这12位作者为教材的写作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心血。从2014年冬教材编写正式启动,到书稿提交出版社的一年半时间里,作者们六易其稿。他们对我的反复的、近乎苛刻的修改要求给与了最大限度的理解和支持。

本教材分为基础理论、歧视类型、法律救济三编,共十五章。教材的结构及各章作者如下:

第一编 基础理论

- 第一章 反歧视法概述(何霞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第二章 禁止歧视的基础价值(李成 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
- 第三章 暂行特别措施(李昊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第四章 反歧视法的渊源(卢杰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二编 歧视类型

- 第五章 种族歧视(李昊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第六章 性别歧视(刘明辉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
- 第七章 宗教信仰歧视(朱应平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 第八章 残障歧视(李成 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
- 第九章 健康歧视(李子瑾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
- 第十章 户籍歧视(王慧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讲师)
- 第十一章 年龄歧视(郝鲁怡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 第十二章 性倾向与性别认同歧视(郭晓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第十三章 其他歧视类型(王彬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

第三编 法律救济

第十四章 歧视的法律责任和救济(卢杰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 第十五章 平等委员会(王春光 北京农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我也非常荣幸地请到郭慧敏教授(西北工业大学)、李楯教授(清华大学)、李薇薇教授(深圳大学)、叶静漪教授(北京大学)、周伟教授(四川大学)担任本教材的顾问。他们都是我国反歧视领域中最顶级的专家。这几位老师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指导意见。此外,王彬、何霞、李成、龚新玲、王理万几位老师在书稿的编辑和校对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他们提出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以我国反歧视法律理论和实践为主,兼顾国外经验;以基础性研究成果为主,兼顾研究热点和争议点;以反歧视理论和法律文本介绍为主,兼顾案例教学。为了方便学生的理解,教材也设计了具有引导性的教学环节,还提供了延伸阅读资料摘录。

作为国内第一本反歧视法教材,其中的错误和不足想必不会少。但是我们仍然很欣慰自己勇敢地跨出这一步,做了有益的尝试。我们希望有了这部教材,可以鼓励更多的高校教师关注歧视相关的研究和教学;可以培养法学学生的平等观念和宽容精神;可以让更多的高校学生学会尊重他人,敞开胸怀拥抱这个美好、多元的世界。

刘小楠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反歧视法概述 // 3

[本章主题和课程目标] // 3

[案例导入] // 3

第一节 歧视的界定 // 3

一、歧视的概念 // 3

二、歧视的分类 // 4

三、歧视的构成要件 // 9

第二节 歧视的例外:合理的区别对待 // 12

一、基于特定工作的内在需要而实施的区别对待 // 12

二、保护或援助的特殊措施 // 13

三、基于国家安全的区别对待 // 15

第三节 歧视的成因与反歧视的社会意义 // 16

一、歧视的成因 // 16

二、反歧视的社会意义 // 17

第四节 反歧视法的发展 // 19

一、反歧视法的发展和社会变革密切关联 // 19

二、反歧视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禁止范围扩大的过程 // 21

三、反歧视法从单一的禁止歧视发展到积极促进平等 // 21

四、反歧视法从零散分布趋向统一立法 // 22

五、反歧视法趋向设置专门的实施机构 // 22

[练习和思考题] // 22

[延伸阅读] // 23

第二章 禁止歧视的基础价值 // 24

[本章主题和课程目标] // 24

[案例导入] // 24

第一节 基础价值的意义和作用 // 25

一、基础价值决定禁止歧视的广度 // 25

二、基础价值决定禁止歧视的深度 // 26

三、基础价值决定禁止歧视的高度 // 27

第二节 源自宪法的价值 // 28

一、平等 // 28

二、人的尊严 // 32

第三节 反歧视法的独特价值 // 35

一、平衡自然抽签 // 35

二、市场理性 // 37

三、社会融入 // 38

[练习和思考题] // 41

[延伸阅读] // 41

第三章 暂行特别措施 // 43

[本章主题和课程目标] // 43

[案例导入] // 43

第一节 暂行特别措施的界定 // 44

一、暂行特别措施的概念 // 44

二、暂行特别措施的实施方法 // 44

第二节 暂行特别措施的理论 // 46

一、实质平等理论 // 46

二、结构性歧视理论 // 47

三、市场缺陷理论 // 47

四、统计歧视理论 // 48

五、暂行特别措施的理论争议 // 48

第三节 暂行特别措施的立法与实践 // 49

一、国际法中的暂行特别措施 // 50

二、国外暂行特别措施的实践 // 51

三、我国暂行特别措施的立法与实践 // 53

[练习和思考题] // 59

[延伸阅读] // 59

第四章 反歧视法的渊源 // 61

[本章主题和课程目标] // 61

[案例导入] // 61

第一节 国际法渊源 // 62

一、基本国际文件 // 62

二、专门公约 // 64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法律规范 // 69

第二节 国内法渊源 // 71

一、我国禁止歧视的法律规范 // 72

二、其他国家禁止歧视的法律规范 // 75

[练习和思考题] // 81

[延伸阅读] // 81

第二编 歧视类型

第五章 种族歧视 // 85

[本章主题和课程目标] // 85

[案例导入] // 85

第一节 种族歧视的界定 // 86

一、种族歧视的概念 // 86

二、种族歧视的特征 // 87

三、种族歧视的分类 // 88

四、种族歧视的根源 // 89